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2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边国娣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上海霍塔浩福自动化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塔浩福")、特斯科(上海)机电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斯科")、上海华依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检测")、上海华依汽车混合动力系统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混动")、上海华依动力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动力")、上海华依智造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智造")。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亿元,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审批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301.63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融资及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本次授信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包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其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自身或其子公司,故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担保对象也未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金额以公司运营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据实际经营需要,授权董事长励寅先生或励寅先生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决定每一笔授信或担保的具体事宜及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以实际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霍塔浩福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T3910室
3、法定代表人:励寅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4年5月9日
6、经营范围:从事自动化测试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集成电路、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业务,变速箱测试台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REILHOFER KG持有其10%股权。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41.23	13,974.50
负债总额	9,055.67	12,203.37
净资产	1,185.56	1,771.13
营业收入	11,790.47	7,920.90
净利润	2,971.57	585.57

(二)特斯科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48幢3层301室
3、法定代表人:JINYIN ZHAO
4、注册资本:618.6855万元
5、成立日期:2014年3月27日
6、经营范围:从事自动化测试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试设备、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2.91	2,972.08
负债总额	3,648.57	3,497.69
净资产	-575.66	-525.61
营业收入	3,379.95	812.41
净利润	-69.26	50.04

(三)华依检测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25幢
3、法定代表人:潘旻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2日
6、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75.94	18,072.18
负债总额	11,231.22	15,774.44
净资产	1,044.72	2,297.74
营业收入	2,817.87	5,568.82
净利润	125.48	1,253.01

(四)华依混动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69号1幢A区
3、法定代表人:汪彤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8年2月2日
6、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混合动力系统测试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58.42	17,474.36
负债总额	12,456.98	16,061.25
净资产	501.44	1,413.11
营业收入	1,759.67	2,594.07
净利润	155.5	911.66

(五)华依动力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3330室
3、法定代表人:汪彤
4、注册资本:2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4年4月16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加工;智能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8.86	1,555.17
负债总额	–	1.66
净资产	1,578.86	1,553.5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3	-25.35

(六)华依智造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301-207室 3、法定代表人:陈伟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6年8月1日
6、经营范围:从事动力总成测试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32	1811.80
负债总额	0.00	1610.43
净资产	241.32	201.36
营业收入	159.29	0
净利润	133.22	-39.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是基于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事项经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301.63万元(不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15%,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069.14	30,190.32	6.22
营业利润	6,752.61	4,956.13	36.25
利润总额	6,753.36	4,932.69	3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8.21	4,187.91	4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2.26	4,004.40	4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0.77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0%	21.92%	下降3.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7,752.77	58,742.85	66.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6,674.58	21,206.66	120.09
股本	7,284.48	5,463.36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41	3.88	65.2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069.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2%;实现利润总额6,753.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78.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12.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65%。

2、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产品布局,新能源领域市场开拓成效显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及测试服务业务不断扩大,收入较上年比较增幅较大,测试服务业务具有期初设备等投入大,经营成本相对稳定的特点,随着测试业务增加,设备使用效率提高,增厚了本期综合毛利率,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主要也是新能源业务收入及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所致。

(二)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较分别增长为36.25%、36.91%、45.14%、42.65%,主要原因为本期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测试服务销售与上年同期比较增幅较大,随着新能源汽车中细分产业在国家鼓励发展支持下,实现了技术进步和可控成本进一步下降,新能源领域业务为公司带来了较大收入较好的毛利。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与上年同期比较分别增长66.41%、120.09%、33.33%、65.21%,主要系公司在测试业务等方面,继续加大了设备资产投入以及2021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融资募集了资金,净资产、总资产及股本都有所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1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C区4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1日
至2022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1	华依科技	2022/3/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22年3月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C区4号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C区4号
联系电话:021-61051366
联系人:沈晓枫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伯泰科
股票代码:688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翟王镇南外环路北200米
通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翟王镇南外环路北200米
股份变动性质: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股份非交易过户,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莱伯泰科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纵横	指	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纵横已依法解散并注销。注销后,莱纵横全体合伙人将按照各自持有的莱纵横股权比例承继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莱伯泰科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莱纵横将不再持有莱伯泰科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翟王镇南外环路北200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2MA956YFGXA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于浩(持股34.4338%)、黄图江(持股10.5821%)、邓宛梅(持股10.5821%)、丁良诚(持股8.6561%)、刘海霞(持股8.6561%)、马宏祥(持股5.7673%)、张晓辉(持股4.0423%)、宝红玉(持股3.8519%)、朱彬(持股3.8519%)、王争奇(持股2.3147%)、胡建文(持股2.3147%)、田春明(持股2.1734%)、马忠强(持股1.3868%)、谢新刚(持股1.3868%)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翟王镇南外环路北200米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于浩	女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4、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5、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清算注销,莱纵横全体合伙人将按照各自持有的莱纵横股权比例承继其所持有的莱伯泰科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莱伯泰科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莱伯泰科4,1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莱纵横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莱伯泰科股票的计划。莱纵横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不再具有继续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法律主体资格。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全体合伙人决议,一致同意解散莱纵横并已依法进行清算注销。注销后,莱纵横全体合伙人将按照各自持有的莱纵横股权比例通过非交易过户的形式承继莱纵横所持有的莱伯泰科全部股份。本次承继完成后莱纵横不再持有莱伯泰科股份。

莱纵横全体合伙人承继莱伯泰科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莱纵横全体合伙人名称	性别	国籍	在莱纵横的持股比例(%)	对应股票承继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担任莱伯泰科的职务
1	于浩	女	中国	34.4338	1,432,446	2.1380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黄图江	男	中国	10.5821	440,215	0.6570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邓宛梅	女	中国	10.5821	440,215	0.6570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丁良诚	男	中国	8.6561	360,093	0.5375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刘海霞	女	中国	8.6561	360,093	0.5375	人事总监
6	马宏祥	男	中国	5.7673	239,919	0.3581	维修工程师、监事
7	张晓辉	男	中国	4.0423	168,160	0.2510	高级研究员、核心技术人员
8	宝红玉	女	中国	3.8519	160,240	0.2392	销售经理
9	朱彬	男	中国	3.8519	160,240	0.2392	大区经理
10	王争奇	男	中国	2.3147	96,292	0.1437	运营总监、监事会主席
11	胡建文	男	中国	2.3147	96,292	0.1437	大区经理
12	田春明	男	中国	2.1734	90,413	0.1349	无
13	马忠强	男	中国	1.3868	57,691	0.0861	耗材部经理
14	谢新刚	男	中国	1.3868	57,691	0.0861	研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	–		100.0000	4,160,000	6.209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纵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0,000	6.21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本次股权变更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2年1月11日至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莱伯泰科股份1,34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2.0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于浩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22年2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顺义区
股票简称	莱伯泰科	股票代码	688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莱纵横注销清算,其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持有莱纵横的股权比例承继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4,160,000股 持股比例:6.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4,160,000股 变动比例:-6.21% 变动后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2年1月11日至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莱伯泰科股份1,34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于浩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莱纵横")已完成清算注销,莱纵横的全体合伙人将按照各自持有莱纵横的股权比例承继莱纵横所持有的莱伯泰科全部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莱纵横不再持有莱伯泰科的股份,莱纵横全体合伙人因承继拥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4,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为6.2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接到股东莱纵横的告知函,莱纵横的清算注销已办理完毕,莱纵横的全体合伙人将按照各自持有的莱纵横股权比例承继其所持有的莱伯泰科股份,同时将继续履行莱纵横在莱伯泰科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清算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次权益变动前,莱纵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莱纵横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莱纵横的全体合伙人将按照各自持有莱纵横的股权比例通过承继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1%。

莱纵横全体合伙人承继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莱纵横全体合伙人名称	性别	国籍	在莱纵横的持股比例(%)	对应股票承继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担任莱伯泰科的职务
1	于浩	女	中国	34.4338	1,432,446	2.1380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黄图江	男	中国	10.5821	440,215	0.6570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邓宛梅	女	中国	10.5821	440,215	0.6570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丁良诚	男	中国	8.6561	360,093	0.5375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刘海霞	女	中国	8.6561	360,093	0.5375	人事总监
6	马宏祥	男	中国	5.7673	239,919	0.3581	维修工程师、监事
7	张晓辉	男	中国	4.0423	168,160	0.2510	高级研究员、核心技术人员
8	宝红玉	女	中国	3.8519	160,240	0.2392	销售经理
9	朱彬	男	中国	3.8519	160,240	0.2392	大区经理
10	王争奇	男	中国	2.3147	96,292	0.1437	运营总监、监事会主席
11	胡建文	男	中国	2.3147	96,292	0.1437	大区经理
12	田春明	男	中国	2.1734	90,413	0.1349	无
13	马忠强	男	中国	1.3868	57,691	0.0861	耗材部经理
14	谢新刚	男	中国	1.3868	57,691	0.0861	研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	–		100.0000	4,160,000	6.2090	–

注:若表格中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莱纵横全体合伙人承诺事项

(一)莱纵横全体合伙人在承继股份后,将继续履行莱纵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2)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前提

①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方式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6)减持数量

①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7)预先披露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8)披露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就上述第(一)项中莱纵横作出的关于减持数量的承诺,其全体合伙人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减持数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全体合伙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持有莱纵横的股权比例分配该1%份额。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全体合伙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持有莱纵横的股权比例分配该2%份额。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持有莱纵横的股权比例分配该5%份额。"

(三)本次证券过入方中,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于浩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争奇先生,公司监事马宏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黄图江先生、邓宛梅女士、丁良诚先生,公司人事总监刘海霞女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晓辉先生、谢新刚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莱纵横已完成清算注销,莱纵横全体合伙人将按照各自持有的莱纵横股权比例承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导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564.95	36,835.41	29.13
营业利润	12,493.08	8,050.99	55.17
利润总额	12,493.78	8,050.71	5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49.70	7,416.38	5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45.90	7,160.35	5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8	1.65	5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9%	60.02%	降低27.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4,819.34	21,453.44	901.3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8,762.53	14,263.97	1,363.57
股本	6,000.00	4,5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4.79	3.17	997.67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9.13%;营业利润同比增长55.1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5.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4.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1.47%。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额为214,819.3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901.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08,762.5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1,363.57%。

3、2021年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上行,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继续积极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继续以市场为导向,持续研发高性能产品,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也增加了产品的附加值;随着部分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额增加也提升了整体产品毛利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长55.1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5.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4.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1.47%,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和整体毛利率提升所致。

报告期末,总资产同比增加901.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1,363.57%,股本同比增加33.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加997.6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导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564.95	36,835.41	29.13
营业利润	12,493.08	8,050.99	55.17
利润总额	12,493.78	8,050.71	5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49.70	7,416.38	5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45.90	7,160.35	5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8	1.65	5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9%	60.02%	降低27.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4,819.34	21,453.44	901.3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8,762.53	14,263.97	1,363.57
股本	6,000.00	4,5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4.79	3.17	997.67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9.13%;营业利润同比增长55.1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5.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4.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1.47%。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额为214,819.3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901.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08,762.5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1,363.57%。

3、2021年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上行,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继续积极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继续以市场为导向,持续研发高性能产品,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也增加了产品的附加值;随着部分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额增加也提升了整体产品毛利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长55.1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5.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4.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1.47%,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和整体毛利率提升所致。

报告期末,总资产同比增加901.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1,363.57%,股本同比增加33.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加997.6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